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機關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林坤毅
電話：05-2782861分機3662
傳真：05-2765705
電子信箱：q269563@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路授五養字第10900595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處為辦理「2020台灣第一屆阿里山神木下馬拉松」申請自109年11月22日(星期日)上午5時0分~下午14時0分止，使用本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轄區省道台3線285K+300~285K+600、台18線28K+700~34K+300路段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09年7月8日觀里遊字第1090400722號函。
- 二、本案經核尚符合「申請使用省道舉辦活動管理要點」，原則同意辦理，請依說明五、六於活動舉辦前繳畢活動保證金，本活動申請案始為同意生效。
- 三、請於活動期間，將活動交通管制路段公告周知，確實依交通維持計畫辦理，另洽請嘉義縣警察機關協助交通指揮，以維護活動安全，並自負維護行車安全之責任。
- 四、適逢防疫期間，請做好風險管控，落實防疫管理，參賽人員須維持社交距離，避免造成感染風險。
- 五、請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申請使用省道舉辦活動管理要點」第7條第1項規定，至本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嘉義市安和街209號)1樓出納室繳交或匯款(說明六)，繳交活

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99902315 109/7/31

動保證金5萬元，活動完畢經本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阿里山工務段查無待辦事項後無息退回。

六、匯款方式如下：

(一)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二)收款人帳號：24297102120062。

(三)收款人戶名：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四)匯款種類：公庫匯款。

七、保證金繳納（現金或匯款），繳款人名稱請以活動申請單位名稱（或實際繳款人括弧加註活動申請單位名稱），填寫清楚，以利活動結束，辦理核退保證金後續相關作業。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副本：嘉義縣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本局養路組、本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第五區養護工程處阿里山工務段



局長 許 鈺 漳

第五區養護工程處處長 謝哲雄 決行